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麗珠試劑及獨立上市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有關麗珠試劑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對麗珠試劑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麗珠試劑董事及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NEEQ、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並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